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部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管理实施方案

一、总则

为进一步强化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协同推进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深度融合，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创新型应用人才。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部根据《宜宾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制度实施办法》特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中的“第二课堂”指文化、科技、艺术、体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课外实训等各类课外活动，作为第一课堂的有机补充，通过客观记录、有效认证、科学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的经历和成果，促进“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和为培养创新型应用人才提供有力保障。为保证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的有机融合，材化学部制定第二课堂活动实施方案并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明确第二课堂的活动内容、活动安排和指导老师，按专业列出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的计划，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和考核。

本方案适用于 2019 级及以后的所有学生。本科生按照要求完成第二课堂规定学分，方能毕业。专升本学生比照本科适当调减执行，具体要求见后。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成绩单一并装入毕业生档案。

二、组织机构

（一）第二课堂实施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部第二课堂教学活动的组织和实施，各模块的学分认定。具体负责本学部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制定，第二课堂教学质量过程管理。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陈仕全 尹国亮 李惟一

副组长：谭 超 朱登磊

成 员：阳 丽 吴 同 睦 剑 王 丽 程晓丹

李 智 吴 静 张媛馨 陈太平 李仕超

（二）第二课堂实施工作办公室

组 长：陈仕全

副组长：李智

成 员：专职辅导员及各班班主任

三、主要内容

第二课堂项目按照类别设置三大模块，一是基础类活动模块，二是发展类活动模块，三是提高类活动模块。

（一）基础类活动

侧重培养学生基础能力，主要包括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类、心理素质与身体素质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类项目：开设关于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

教育和思想道德建设等方面的项目，主要记载大学生参加党校、青马工程培训和思想引领类活动等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心理素质与身体素质类项目：开设关于心理健康教育、情感情绪管理和身体素质训练、劳动教育等方面的项目，主要记载大学生参与心理、情感、体育、劳动类活动等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项目：开设关于社会责任感和感恩奉献等方面的项目，主要记载大学生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和各类志愿服务等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二）发展类活动

侧重培养学生发展能力，主要包括文化沟通与交往能力类、社会工作与领导能力类。

文化沟通与交往能力类项目：开设关于语言表达、团队合作和跨文化交流等方面的项目，主要记载大学生参与团队训练、演讲辩论和跨文化交流活动等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社会工作与领导能力类项目：开设关于自我管理与提升、领导力培养等方面的项目，主要记载大学生参加校内各种党团学组织工作任职履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等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三）提高类活动

侧重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个性特长等社会竞争能力，主要包括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类、艺术体验与审美道德修养类。

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类项目：开设关于专业基础能力测试，专业学术、科学研究和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的项目，主要记载大学生参加

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和创新创业类活动等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艺术体验与审美修养类项目：开设关于通识教育、艺术素养教育和精品文学鉴赏等方面的项目，主要记载大学生参与文学、艺术和人文素养类活动等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四、学分要求及认定

(一) 学分要求。本科生毕业前至少修满 20 个“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专科生修满 15 个学分、专升本学生修满 4 个学分即可毕业。其中专科生和专升本学生不限制项目的最低修读学分，累计达到即可。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项目类别最低学分构成为：

类别	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	心理素质与身体素质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文化、社会、创新、艺术等四个模块
最低学分	3	3	6	8

(二) 学分认定

1. 第二课堂活动学分坚持分级分类认定原则。非毕业班学生的成绩以学期为认定期限，新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认定、审核、公示、备案。学生于每学期开学第一周持《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部第二课堂学分申请表》、《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部成长记录本》及相关支撑证明材料向班级团支部提出申请，班级汇总申请材料后上交学部团总支，并召开材化学部第二课堂实施工作小组会议进行审核、讨论。团总支于每学期开学前 4 周完成审核、认定和公示，并将其成绩审核存档。本科生须在前七学期内修满 20 个学分，专科生于前 6 学期内修满 15 个

学分，专升本学生需在前三学期内修满 4 学分。学生在校最后一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认定、审核、公示、备案。符合毕业条件的，上报学校团委最终审核后在第二课堂成绩单上盖章，成绩单装入档案；不符合毕业条件的，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2. 学生参加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心理素质与身体素质、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文化沟通与交往能力、社会工作与领导能力、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艺术体验与审美修养七个类别的活动后，自行到平台登记。

五、经费管理

第二课堂经费坚持“扶持重点、专款专用、合理开支”的原则，活动经费列入材化学部年度经费预算，由学校审核批准后划拨。第二课堂经费主要用于材料及器件费、资料费、评审费、报名费、差旅费、教师酬金及宣传费等。

教师承担的第二课堂的教学任务和指导任务，纳入工作量计算；教师承担的有专项经费支持的其它第二课堂活动，由专项经费支付酬金，不另行计算工作量。

附件一

(化学专业)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计算办法

学分 模块	模块 内容	项目	学分标准	备注
基础类 模块	思想政治 与道德修 养类（最 低修读学 分为 3 学 分）	*1、新生入学教育。	参加并通过测试获 1 学 分。	
		2、党、团校学习，青 马工程、大学生骨干培 训经历等。	校级培训学习合格得 2 学分，评为优秀加 1 学 分。 省级、国家级大学生骨干 培训合格得 4 学分，评为 优秀加 2 学分。	
		3、参加主题为思想引 领类活动的经历获得 相关荣誉。	参加人员得 1 学分，获得 校级奖励得 1 学分。获得 省级、国家级表彰分别为 3 学分、5 学分。	具体活动 见校团委、 院团总支 活动安排
		4、团组织生活。	每学年按时过好团组织 生活得 1 学分。	
	心理素质 与身体素 质类（最 低修读学 分为 3 学	*5、大学生心理健康教 育	参加课程学习并完成测 试得 1 学分。	
		*6、大学生劳动教育	*1、劳动教育理论课学习 （8 学时），得 0.5 学分。 2、完成以下项目 1 次得 0.5 学分，可累计得分， 满分 1.5 学分。	

	分)		(1) 参加寝室净化美化大赛 (2) 每周实验室、办公室、教室大扫除活动 (3) 获得星级文明寝室: 1 星级 1 分、2 星级 1.5 分、3 星级 2 分。	
		7、大学生体育类活动	参加大学生体育竞赛得 1 学分, 获得校级奖励加 1 学分。获得省级、国家级奖励加 3 学分、5 学分。	
		8、禁毒、防艾教育。	完成得 1 学分。	
社会实践 与志愿服 务类 (最 低修读学 分为 6 学 分)	*9、寒暑假社会实践调查	每年参与调查并完成报告得 1 学分/年。		
	10、暑期“三下乡”活动	参加校院两级“三下乡”活动可得 1 学分/次。		
	11、社会实践相关荣誉	获得校、省、国家级社会实践相关集体(个人)荣誉分别得 1、2、3 学分。		
	*12、志愿公益活动	参加院、校级组织的志愿公益活动, 每参加两次得 1 学分。参加省、国家级志愿服务活动每参加一次的 1、2 学分。		
	13、志愿公益活动相关荣誉	校级、省、国家级优秀志愿者分别得 1、2、3 学分。		
	文化沟通	14、参加团队训练	参加校、省、国家级团队训练每次的 1、2、4 学分。	

发 展 类 模 块	与交往能力类	*15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	顺利完成学习得 2 学分。		
		16、参加演讲、辩论比赛相关荣誉。	参加者可得 1 学分, 获得校、省、国家级荣誉再加 1、2、3 学分。		
		17、参加跨文化交流活动	参加跨文化交流活动每次得 1 学分。		
	社会工作与领导力类	18、学生干部	学生干部按照 3 个梯度得分, 经考核合格, 校级、院级、班级学生干部分别得 3、2、1 学分。		
		19、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工作相关荣誉	校、省、国家级分别得 1、2、3 学分。		
		20、优秀共产党员、最美新青年、大学生自强之星	校、省、国家级分别得 1、2、3 学分。		
		21、职业资格、技能培训	职业资格证书高级、中级、初级和技能培训国家级、省级分别可获得 2 学分、1 学分。		
			*22、《创业基础》课程	完成学习可得 2 学分。	
			*23、专业基础能力测试	完成可获得 2 学分。 1、参加由班级自行组织的师范技能训练, 经评议合格后, 可获得 2 分。 2、以大学生金相技能大	

提高类模块	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类		<p>赛、材料专业大学生综合技能大赛、热处理创新大赛、大学生化工设计大赛、大学生化工实验、大学制药工程设计大赛等题目设计完整作品，通过教研室评估合格，可获得2分。</p> <p>3、参加化学实验安全教育和测试，经考核合格，可获得2分。</p> <p>4、参加教师科研工作一年及其以上，可以给予2分。</p> <p>5、参加“双创活动周”、“科技活动周”、“科普活动周”给予2分。</p>	
		24、科技创新项目研究	<p>国家级负责人可得8学分，合作者(1\2\3\4)分别可得(7\6.5\6\5.5)学分。</p> <p>省部级负责人可得6学分，合作者(1\2\3\4)分别可得(5\4.5\4\3.5)学分。</p>	
		25、发表科研论文	<p>在核心期刊发表，独立完成可得6学分，第一作者可得5学分，合作者(1\2\3)分别可得(4\3.5\3)学分。</p> <p>在一般刊物发表，独立完</p>	

			成可得 3 学分, 第一作者可得 2 学分, 第二作者可得 1 学分。	
		26、学科竞赛获奖	参加者得 1 学分, 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可得 8、7、6 学分。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可得 4、3、2 学分。 校级竞赛获奖可再加 1 学分。	
		27、学生的发明创造	获得一定级别的奖励, 其可得学分与参加的科技竞赛获奖相同。对于没有获得奖励, 但实用性较强, 有一定开发价值的发明创造, 可得 1-4 学分	
		28、学术讲座类	每听 4 次学术讲座可得 1 学分。	
	艺术体验与审美修养类	29、艺术教育类	参加校、院两级大学生艺术团并完成相应课程学习及活动可以获得 1 学分。	校级大学生艺术团的课程已经纳入全校通识教育课程模块, 所得学分为第一课堂学分, 不再算第二课堂学

				分。
		30、参加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参加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每人得 1 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再加 3、2、1 学分，获得国家一、二、三等奖再加 8、6、7 学分。	
		31、其他文化艺术活动	参加校、院两级文艺活动可得 1 学分，获奖再加 1 学分。	
		32、大学生素质培训班	每参加 1 门大学生素质培训班的课程学习并顺利结业可获得 1 学分。	校团委每学期发布开班的内容和数量，自愿报名参加

其中“*”号为版块内必修项目，其他为选修项目。

附件二

(应用化学专业)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计算办法

学分 模块	模块 内容	项目	学分标准	备注
基础类 模块	思想政治 与道德修 养类（最 低修读学 分为 3 学 分）	*1、新生入学教育。	参加并通过测试获 1 学 分。	
		2、党、团校学习，青 马工程、大学生骨干培 训经历等。	校级培训学习合格得 2 学分，评为优秀加 1 学 分。 省级、国家级大学生骨干 培训合格得 4 学分，评为 优秀加 2 学分。	
		3、参加主题为思想引 领类活动的经历获得 相关荣誉。	参加人员得 1 学分，获得 校级奖励得 1 学分。获得 省级、国家级表彰分别为 3 学分、5 学分。	具体活动 见校团委、 院团总支 活动安排
		4、团组织生活。	每学年按时过好团组织 生活得 1 学分。	
	心理素质 与身体素 质类（最 低修读学 分为 3 学 分）	*5、大学生心理健康教 育	参加课程学习并完成测 试得 1 学分。	
		*6、大学生劳动教育	*1、劳动教育理论课学习 (8 学时)，得 0.5 学分。 2、完成以下项目 1 次得 0.5 学分，可累计得分， 满分 1.5 学分。 (1) 参加寝室净化美化 大赛	

			(2) 每周实验室、办公室、教室大扫除活动 (3) 获得星级文明寝室： 1 星级 1 分、2 星级 1.5 分、3 星级 2 分。	
		7、大学生体育类活动	参加大学生体育竞赛得 1 学分，获得校级奖励加 1 学分。获得省级、国家级奖励加 3 学分、5 学分。	
		8、禁毒、防艾教育。	完成得 1 学分。	
	社会实践 与志愿服务类（最低修读学分为 6 学分）	*9、寒暑假社会实践调查	每年参与调查并完成报告得 1 学分/年。	
		10、暑期“三下乡”活动	参加校院两级“三下乡”活动可得 1 学分/次。	
		11、社会实践相关荣誉	获得校、省、国家级社会实践相关集体（个人）荣誉分别得 1、2、3 学分。	
		*12、志愿公益活动	参加院、校级组织的志愿公益活动，每参加两次得 1 学分。参加省、国家级志愿服务活动每参加一次的 1、2 学分。	
		13、志愿公益活动相关荣誉	校级、省、国家级优秀志愿者分别得 1、2、3 学分。	
发	文化沟通 与交往能力类	14、参加团队训练	参加校、省、国家级团队训练每次的 1、2、4 学分。	
		*15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	顺利完成学习得 2 学分。	

展 类 模 块		16、参加演讲、辩论比赛相关荣誉。	参加者可得 1 学分, 获得校、省、国家级荣誉再加 1、2、3 学分。	
		17、参加跨文化交流活动	参加跨文化交流活动每次得 1 学分。	
	社会工作与领导能力类	18、学生干部	学生干部按照 3 个梯度得分, 经考核合格, 校级、院级、班级学生干部分别得 3、2、1 学分。	
		19、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工作相关荣誉	校、省、国家级分别得 1、2、3 学分。	
		20、优秀共产党员、最美新青年、大学生自强之星	校、省、国家级分别得 1、2、3 学分。	
		21、职业资格、技能培训	职业资格证书高级、中级、初级和技能培训国家级、省级分别可获得 2 学分、1 学分。	
学术科技	*22、《创业基础》课程	完成学习可得 2 学分。		
	*23、专业基础能力测试	完成可获得 2 学分。 1、参加大学生化工设计大赛、大学生化工实验、大学制药工程设计大赛等专业竞赛, 成功参赛, 可获 2 分。 2、提交化工工程项目综合设计一份(包括设计文		

提 高 类 模 块	与创新创业类	<p>档和图纸,内容至少包含工艺流程设计、主体设备设计和车间布置设计),经过教研室审核符合规范,即可获得2学分。</p> <p>3、提交一份完整的化学化工科研项目报告书,至少包括选题,实验设计,实验研究过程,实验数据分析,总结等,经指导教师签字和教研室审核,即可获得2学分。</p> <p>4、参加化学实验安全及化工生产安全教育和测试,经考核合格,可获得2分。</p> <p>5、参加教师科研工作一年及其以上,可以给予2分。</p> <p>6、参加“双创活动周”、“科技活动周”、“科普活动周”给予2分。</p>	
	24、科技创新项目研究	<p>国家级负责人可得8学分,合作者(1\2\3\4)分别可得(7\6.5\6\5.5)学分。</p> <p>省部级负责人可得6学分,合作者(1\2\3\4)分别可得(5\4.5\4\3.5)学分。</p>	
	25、发表科研论文	在核心期刊发表,独立完	

			成可得 6 学分, 第一作者可得 5 学分, 合作者(1\2\3)分别可得(4\3.5\3)学分。 在一般刊物发表, 独立完成可得 3 学分, 第一作者可得 2 学分, 第二作者可得 1 学分。	
		26、学科竞赛获奖	参加者得 1 学分, 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可得 8、7、6 学分。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可得 4、3、2 学分。 校级竞赛获奖可再加 1 学分。	
		27、学生的发明创造	获得一定级别的奖励, 其可得学分与参加的科技竞赛获奖相同。对于没有获得奖励, 但实用性较强, 有一定开发价值的发明创造, 可得 1-4 学分	
		28、学术讲座类	每听 4 次学术讲座可得 1 学分。	
	艺术体验	29、艺术教育类	参加校、院两级大学生艺术团并完成相应课程学习及活动可以获得 1 学分。	校级大学生艺术团的课程已经纳入全校通识教育课程模

	与审美修养类			块，所得学分为第一课堂学分，不再算第二课堂学分。
		30、参加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参加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每人得1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再加3、2、1学分，获得国家一、二、三等奖再加8、6、7学分。	
		31、其他文化艺术活动	参加校、院两级文艺活动可得1学分，获奖再加1学分。	
		32、大学生素质培训班	每参加1门大学生素质培训班的课程学习并顺利结业可获得1学分。	校团委每学期发布开班的内容和数量，自愿报名参加

其中“*”号为版块内必修项目，其他为选修项目。

附件三

(制药工程专业)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计算办法

学分 模块	模块 内容	项目	学分标准	备注
基础类 模块	思想政治 与道德修 养类（最 低修读学 分为 3 学 分）	*1、新生入学教育。	参加并通过测试获 1 学 分。	
		2、党、团校学习，青 马工程、大学生骨干培 训经历等。	校级培训学习合格得 2 学分，评为优秀加 1 学 分。 省级、国家级大学生骨干 培训合格得 4 学分，评为 优秀加 2 学分。	
		3、参加主题为思想引 领类活动的经历获得 相关荣誉。	参加人员得 1 学分，获得 校级奖励得 1 学分。获得 省级、国家级表彰分别为 3 学分、5 学分。	具体活动 见校团委、 院团总支 活动安排
		4、团组织生活。	每学年按时过好团组织 生活得 1 学分。	
	心理素质 与身体素 质类（最 低修读学 分为 3 学 分）	*5、大学生心理健康教 育	参加课程学习并完成测 试得 1 学分。	
		*6、大学生劳动教育	*1、劳动教育理论课学习 (8 学时)，得 0.5 学分。 2、完成以下项目 1 次得 0.5 学分，可累计得分， 满分 1.5 学分。 (1) 参加寝室净化美化 大赛	

		(2) 每周实验室、办公室、教室大扫除活动 (3) 获得星级文明寝室： 1 星级 1 分、2 星级 1.5 分、3 星级 2 分。	
		7、大学生体育类活动	参加大学生体育竞赛得 1 学分，获得校级奖励加 1 学分。获得省级、国家级奖励加 3 学分、5 学分。
		8、禁毒、防艾教育。	完成得 1 学分。
	社会实践 与志愿服务类（最低修读学分为 6 学分）	*9、寒暑假社会实践调查	每年参与调查并完成报告得 1 学分/年。
		10、暑期“三下乡”活动	参加校院两级“三下乡”活动可得 1 学分/次。
		11、社会实践相关荣誉	获得校、省、国家级社会实践相关集体（个人）荣誉分别得 1、2、3 学分。
		*12、志愿公益活动	参加院、校级组织的志愿公益活动，每参加两次得 1 学分。参加省、国家级志愿服务活动每参加一次的 1、2 学分。
		13、志愿公益活动相关荣誉	校级、省、国家级优秀志愿者分别得 1、2、3 学分。
发	文化沟通 与交往能力类	14、参加团队训练	参加校、省、国家级团队训练每次的 1、2、4 学分。
		*15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	顺利完成学习得 2 学分。

展 类 模 块		16、参加演讲、辩论比赛相关荣誉。	参加者可得 1 学分, 获得校、省、国家级荣誉再加 1、2、3 学分。	
		17、参加跨文化交流活动	参加跨文化交流活动每次得 1 学分。	
	社会工作与领导能力类	18、学生干部	学生干部按照 3 个梯度得分, 经考核合格, 校级、院级、班级学生干部分别得 3、2、1 学分。	
		19、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工作相关荣誉	校、省、国家级分别得 1、2、3 学分。	
		20、优秀共产党员、最美新青年、大学生自强之星	校、省、国家级分别得 1、2、3 学分。	
		21、职业资格、技能培训	职业资格证书高级、中级、初级和技能培训国家级、省级分别可获得 2 学分、1 学分。	
学术科技	*22、《创业基础》课程	完成学习可得 2 学分。		
	*23、专业基础能力测试	完成可获得 2 学分。 1、以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材料专业大学生综合技能大赛、热处理创新大赛、大学生化工设计大赛、大学生化工实验、大学制药工程设计大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 高 类 模 块</p>	<p>与创新创业类</p>		<p>等题目设计完整作品，通过教研室评估合格，可获2分。</p> <p>2、一份完整的科研项目报告书(包括选题，项目设计，研究过程，基础数据汇总与分析，总结)、工程项目综合设计一份（包括设计文档和图纸，内容至少包含工艺流程设计、主体设备设计和车间布置设计），经过指导教师推荐，教研室审核符合规范，达到相应水平，即可获得2学分。</p> <p>3、参加由班级自行组织的师范技能训练，经评议合格后，可获得2分。</p> <p>4、参加化学实验安全教育和测试，经考核合格，可获得2分。</p> <p>5、参加教师科研工作一年及其以上，可以给予2分。</p> <p>6、参加“双创活动周”、“科技活动周”、“科普活动周”给予2分。</p>
--	---------------	--	---

	24、科技创新项目研究	国家级负责人可得 8 学分，合作者(1\2\3\4)分别可得(7\6.5\6\5.5)学分。 省部级负责人可得 6 学分，合作者(1\2\3\4)分别可得(5\4.5\4\3.5)学分。	
	25、发表科研论文	在核心期刊发表，独立完成可得 6 学分，第一作者可得 5 学分，合作者(1\2\3)分别可得(4\3.5\3)学分。 在一般刊物发表，独立完成可得 3 学分，第一作者可得 2 学分，第二作者可得 1 学分。	
	26、学科竞赛获奖	参加者得 1 学分，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可得 8、7、6 学分。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可得 4、3、2 学分。 校级竞赛获奖可再加 1 学分。	
	27、学生的发明创造	获得一定级别的奖励，其可得学分与参加的科技竞赛获奖相同。对于没有获得奖励，但实用性较强，有一定开发价值的发明创造，可得 1-4 学分	
	28、学术讲座类	每听 4 次学术讲座可得 1	

			学分。	
艺术体验 与审美修 养类	29、艺术教育类	参加校、院两级大学生艺术团并完成相应课程学习及活动可以获得 1 学分。	校级大学生艺术团的课程已经纳入全校通识教育课程模块，所得学分为第一课堂学分，不再算第二课堂学分。	
	30、参加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参加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每人得 1 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再加 3、2、1 学分，获得国家一、二、三等奖再加 8、6、7 学分。		
	31、其他文化艺术活动	参加校、院两级文艺活动可得 1 学分，获奖再加 1 学分。		
	32、大学生素质培训班	每参加 1 门大学生素质培训班的课程学习并顺利结业可获得 1 学分。	校团委每学期发布开班的内容和数量，自愿报名参加	

其中“*”号为版块内必修项目，其他为选修项目。

附件四

(材料化学专业)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计算办法

学分 模块	模块 内容	项目	学分标准	备注
基 础 类 模 块	思想政治 与道德修 养类（最 低修读学 分为 3 学 分）	*1、新生入学教育。	参加并通过测试获 1 学 分。	
		2、党、团校学习，青 马工程、大学生骨干培 训经历等。	校级培训学习合格得 2 学分，评为优秀加 1 学 分。 省级、国家级大学生骨干 培训合格得 4 学分，评为 优秀加 2 学分。	
		3、参加主题为思想引 领类活动的经历获得 相关荣誉。	参加人员得 1 学分，获得 校级奖励得 1 学分。获得 省级、国家级表彰分别为 3 学分、5 学分。	具体活动 见校团委、 院团总支 活动安排
		4、团组织生活。	每学年按时过好团组织 生活得 1 学分。	
	心理素质 与身体素 质类（最 低修读学 分为 3 学 分）	*5、大学生心理健康教 育	参加课程学习并完成测 试得 1 学分。	
		*6、大学生劳动教育	*1、劳动教育理论课学习 (8 学时)，得 0.5 学分。 2、完成以下项目 1 次得 0.5 学分，可累计得分， 满分 1.5 学分。 (1) 参加寝室净化美化 大赛	

			(2) 每周实验室、办公室、教室大扫除活动 (3) 获得星级文明寝室： 1 星级 1 分、2 星级 1.5 分、3 星级 2 分。	
		7、大学生体育类活动	参加大学生体育竞赛得 1 学分，获得校级奖励加 1 学分。获得省级、国家级奖励加 3 学分、5 学分。	
		8、禁毒、防艾教育。	完成得 1 学分。	
	社会实践 与志愿服务类（最低修读学分为 6 学分）	*9、寒暑假社会实践调查	每年参与调查并完成报告得 1 学分/年。	
		10、暑期“三下乡”活动	参加校院两级“三下乡”活动可得 1 学分/次。	
		11、社会实践相关荣誉	获得校、省、国家级社会实践相关集体（个人）荣誉分别得 1、2、3 学分。	
		*12、志愿公益活动	参加院、校级组织的志愿公益活动，每参加两次得 1 学分。参加省、国家级志愿服务活动每参加一次的 1、2 学分。	
		13、志愿公益活动相关荣誉	校级、省、国家级优秀志愿者分别得 1、2、3 学分。	
发	文化沟通 与交往能力类	14、参加团队训练	参加校、省、国家级团队训练每次的 1、2、4 学分。	
		*15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	顺利完成学习得 2 学分。	

展 类 模 块		16、参加演讲、辩论比赛相关荣誉。	参加者可得 1 学分, 获得校、省、国家级荣誉再加 1、2、3 学分。	
		17、参加跨文化交流活动	参加跨文化交流活动每次得 1 学分。	
	社会工作与领导能力类	18、学生干部	学生干部按照 3 个梯度得分, 经考核合格, 校级、院级、班级学生干部分别得 3、2、1 学分。	
		19、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工作相关荣誉	校、省、国家级分别得 1、2、3 学分。	
		20、优秀共产党员、最美新青年、大学生自强之星	校、省、国家级分别得 1、2、3 学分。	
		21、职业资格、技能培训	职业资格证书高级、中级、初级和技能培训国家级、省级分别可获得 2 学分、1 学分。	
学术科技	*22、《创业基础》课程	完成学习可得 2 学分。		
	*23、专业基础能力测试	完成可获得 2 学分。 1、以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材料专业大学生综合技能大赛、热处理创新大赛、大学生化工设计大赛、大学生化工实验、大学制药工程设计大赛等题目设计完整作品, 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 高 类 模 块</p>	<p>与创新创业类</p>		<p>过教研室评估合格,可获2分。</p> <p>2、提交一份机械零件设计并提交作品、工程项目综合设计一份(包括设计文档和图纸,内容至少包含工艺流程设计、主体设备设计和车间布置设计),经过教研室审核符合规范,达到相应水平,即可获得2学分。</p> <p>3、提交一份完整的科研项目报告书,包括选题,项目设计,研究过程,基础数据汇总与分析,总结,并获得校级及以上立项,可获得2学分。</p> <p>4、参加由班级自行组织的师范技能训练,经评议合格后,可获得2分。</p> <p>5、参加由班级自行组织的师范技能训练,经评议合格后,可获得2分。</p> <p>6、参加教师科研工作一年及其以上,可以给予2分。</p> <p>7、参加“双创活动周”、“科技活动周”、“科普活</p>
--	---------------	--	--

			动周”给予 2 分。	
		24、科技创新项目研究	国家级负责人可得 8 学分，合作者(1\2\3\4)分别可得(7\6.5\6\5.5)学分。 省部级负责人可得 6 学分，合作者(1\2\3\4)分别可得(5\4.5\4\3.5)学分。	
		25、发表科研论文	在核心期刊发表，独立完成可得 6 学分，第一作者可得 5 学分，合作者(1\2\3)分别可得(4\3.5\3)学分。 在一般刊物发表，独立完成可得 3 学分，第一作者可得 2 学分，第二作者可得 1 学分。	
		26、学科竞赛获奖	参加者得 1 学分，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可得 8、7、6 学分。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可得 4、3、2 学分。 校级竞赛获奖可再加 1 学分。	
		27、学生的发明创造	获得一定级别的奖励，其可得学分与参加的科技竞赛获奖相同。对于没有获得奖励，但实用性较强，有一定开发价值的发	

艺术体验 与审美修 养类			明创造，可得 1-4 学分	
		28、学术讲座类	每听 4 次学术讲座可得 1 学分。	
		29、艺术教育类	参加校、院两级大学生艺术团并完成相应课程学习及活动可以获得 1 学分。	校级大学生艺术团的课程已经纳入全校通识教育课程模块，所得学分为第一课堂学分，不再算第二课堂学分。
		30、参加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参加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每人得 1 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再加 3、2、1 学分，获得国家一、二、三等奖再加 8、6、7 学分。	
		31、其他文化艺术活动	参加校、院两级文艺活动可得 1 学分，获奖再加 1 学分。	
	32、大学生素质培训班	每参加 1 门大学生素质培训班的课程学习并顺利结业可获得 1 学分。	校团委每学期发布开班的内容和数量，自愿报名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研室主任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p> <p>月 日</p>
<p>学部（第二课堂实施工作小组）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p>	

注：

- ①本表与附带支撑材料一起上交，学部分班保存；
- ②团总支在新学期开学前 2 周集中受理班级申请，原则上不受理个人申请。